

龙岗区平湖街道食品综合管控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LGDL2023000203）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由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方协商，就乙方承担平湖街道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整（小写：¥2,580,000.00），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服务费用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以及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因执行本合同所涉税费皆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乙方需承担的服务内容

1、食品安全常规抽检

（1）日常快速抽检

根据区食药安办关于印发《2023龙岗区规范“一街一车一室”抽样检测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年度抽检计划，以平湖街道的农贸市场、商超、餐饮服务单位和配送公司、生鲜门店为基础，快检室、快检车对果蔬类、畜禽肉、水产品和食品及副食品等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物的抽样检测工作，年度

总批次量为18240批次；全面覆盖到集体食堂、社会餐饮、小作坊、食品摊贩的抽样检测工作，全年不少于1200家，3000批次/年。

(2) 定量风险监测

乙方将食品安全抽检全面覆盖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等，进行定量风险监测；针对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高风险食品品类、特别防护期（重大节假日）和应节食品的样品进行定量风险监测；并在快速检测的指引下对出现的疑似阳性样品进行阳性确证，以熟食、食用油、大米、蔬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生鲜面、调味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指标、重金属、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为检测项目，针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的食品提供1080批次的定量检测。

2、积极响应重大活动保障活动

乙方在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特别防护期间需积极响应平湖街道需求，保障重大政务活动、应节食品专项、校园食品安全和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配合平湖街道进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快速检测和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提供重大活动保障供餐食品的快速检测和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此外根据平湖街道要求协助承担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以及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3、加强食品安全科普教育

(1) 乙方结合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要求按月分批开展“你送我检”便民宣传活动24场，现场免费接受市民送检，市民送检量不低于700批次/年，送检批次包含在全年总批次内。

(2) 全年开展不少于10场食品安全科普讲座，包括在室内、户外和人流量较大公共场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以及组织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参观体验活动等。

(3) 每年2次针对平湖街道基本农田种植户开展农药安全使用规范培训。

4、基层农产品质量协同管理

针对辖区内生产基地中的初级农产品，按照《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GB/T5009.199-2003)》的标准开展600批次的快速检测，按照《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的测定（NY/T 761-2008）》的标准开展80批次11种违禁农药的定量检测，抽检批次包含在全年总批次内。

对辖区内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定期开展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工作，针对平湖街道种植基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辅助提升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健全监管名录，建立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动态数据库，整体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年巡查的频率不低于2次/年。

接管平湖街道快检室的管理工作，包括所有的仪器、设备、标准品、耗材、试剂及办公室设备等物品的管理（具体见《甲方实验室物品移交清单》），全权负责以上物品及实验室水、电、气、危化品的安全及办公环境和人员的安全。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食品安全提升—基层协同治理

针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基层协同治理工作，主要通过培训、科普、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协同治理工作，引导食品安全经营单位落实食品主体责任。对重点经营单位（工厂食堂、学校食堂、单位食堂、配餐企业、建筑工地等）加强服务频次，全年完成覆盖平湖街道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500家次。

6、工作总结

协助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每周、每月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美篇或阶段性总结材料；总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分析、归纳平湖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并形成书面材料，并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7、人员及设备需求

（一）乙方安排11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具有环境类、生物类、化学、食品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检验员证》。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支持人员10名，以专家顾问的方式为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检测技术支持、质量管理咨询、食品安全培训、工作成效总结以及运营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乙方提供3辆食品安全快速抽样检测车，其中1辆以依维柯车型为基础改装的粤B牌照的“简便快捷型”食品安全检测车，2辆粤B牌照的小汽车车辆，用于日常抽样工作。

~~快检室建设方案~~ (四) 工具设备:

除了甲方配置的检测设施或设备外,乙方需根据《深圳市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方案》为快检室和快检车配备相应的快检设备、办公设备、试纸试剂、交通工具、快检耗材和办公耗材等;确保顺利开展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五) 管理机构: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搭建人员架构,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指定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方便甲方随时联系。

(六) 工作着装:应为上岗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教育上岗人员在岗期间统一着装,文明着装。

8、其它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食品、农产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检查、考核的相关标准。

4、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

5、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因前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亦禁止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上限一般为造成实际损失的30%。
-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从有利项目工作的角度向甲方提出建设性意见。
-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做好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如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或弄虚作假，经查实，由双方确认因乙方的单方直接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双方确认因乙方的单方直接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定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 8、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
- 9、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五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双方同意，与签署、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均为商业秘密。各方承

诺在本合同所涉及事项未依法公开前，各方均有义务在现在或者将来不以任何形式故意或过失泄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验收移交

- 1、验收依据LGLD2023000203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方案、计划和证明资料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 3、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580,000.00），含一切税费。
- 2、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保证项目正常运营，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359,000.00）款项。
- 3、乙方完成2024年10-12月的工作量并提供阶段性材料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8%的款项，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64,400.00）的款项。
- 4、乙方完成2025年1-2月的工作量并提供阶段性材料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8%的款项，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64,400.00）的款项。
- 5、乙方完成2025年3-5月的工作量并提供阶段性材料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8%的款项，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64,400.00）的款项。
- 6、乙方完成2025年6-8月的工作量并提供阶段性材料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8%的款项，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64,400.00）的款项。
- 7、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全年工作量并提供年度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阶段性材

料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款项，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363,400.00）的款项。~~

~~款项按合同实际执行进度并提供阶段性材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按照甲方审批流程支付。~~

7、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银行账号：000236789529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570011246N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一切行为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原因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安全事故以及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合同价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次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1、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经验收通过的；
- 2、~~管理~~不当造成员工伤亡的；
- 3、拖欠员工工资或违反深圳最低工资限额要求；
- 4、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 5、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6、存在被政府机构通报或认定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特别约定

招标文件的效力高于本合同，本合同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平湖街道办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28846397

日期：2024年10月1日



乙方：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18576689553

日期：2024年10月1日

